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发〔2026〕6号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石家庄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，促进我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，提升孵化服务效能，充分发挥孵化器在全过程创新、全要素集聚、全链条加速等方面的作用，进一步助力传统

产业升级、新兴产业壮大、未来产业培育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科〔2025〕131号）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河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冀工信高新〔2025〕18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科技型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、孵化科技型企业、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，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场地、公共设施、创业辅导、技术支持、市场拓展、投资融资、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。

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，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，集聚各类要素资源，提供全周期、专业化孵化服务，营造创新创业生态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降低创业风险，促进企业加快成长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健全服务体系，提高服务能力，构建孵化生态，形成主体多元、类型多样、业态丰富、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，持续孵化新企业、催生新产业、形成新业态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为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支撑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市级孵化器包括基础级、成长级和先进级三种类型，实行达标认定，分别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基础级孵化器

1. 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建立了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，具备基础孵化服务能力。

2. 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，可自主支配（自有、租赁或协议使用）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平方米。

3. 配备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和专兼职创业导师，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名，创业导师不少于 2人。

4. 在孵企业不少于 10家。

5. 具备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，可提供较低成本的办公条件。能够提供技术转移、投融资、财务法律等科技创业服务，签约并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3家。

6.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、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场次。

7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，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(二) 成长级孵化器

1. 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建立了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，具备综合孵化服务能力。

2. 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，可自主支配（自有、租赁或

协议使用) 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平方米。

3. 配备了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和专兼职创业导师,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, 且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。

4. 在孵企业不少于 10家, 其中上年度新增在孵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10%。

5. 具备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, 可提供较低成本的办公条件。能够提供技术转移、投融资、财务法律等科技创业服务, 签约并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3 家。

6. 上年度不少于 10%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实现正增长。

7. 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, 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0%。

8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, 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, 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(三) 先进级孵化器

1. 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。

2. 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, 可自主支配(自有、租赁或协议使用) 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平方米。

3. 拥有职业化的运营团队, 配备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和专兼

职创业导师，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在 80% 以上，且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。

4. 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，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15% 或不少于 4 家，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10%。

5.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%。

6. 上年度不少于 15% 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10%。

7. 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，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%。

8. 上年度至少 5% 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。

9. 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，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。

10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，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(四) 在孵企业

本意见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，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、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。

(五) 毕业企业

本意见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

业，由孵化器自主确定：

1. 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；
2. 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；
3.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或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；
4. 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按属地管理原则，采取“先建设，后认定”的工作机制，由运营单位自主建设、自主管理、自愿申请。市科学技术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市级孵化器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一）认定程序

1. 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认定条件，依属地原则向县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2. 县级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，初审通过后向市科学技术局推荐。

3.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县级主管部门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论证，通过评审论证且公示无异议的（公示期 5 天），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（基础级/成长级/先进级）。

（二）绩效管理

1. 市科学技术局对孵化器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（A）、良好（B）、合格（C）、不合格（D）四个等级，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。

2.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不合格（D）”的市级孵化器，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，按程序予以撤销。对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，市科学技术局自撤销年度起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市级孵化器认定申请。

（三）变更撤销

1. 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、重组、依法终止等情况，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在3个月内将变更情况按照认定程序逐级上报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。

2. 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，在申请认定或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严重失信行为、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或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的，核实后撤销其市级孵化器资格，记入科研诚信记录，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处罚。对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，市科学技术局自撤销年度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市级孵化器认定申请。

（四）奖励政策

1. 对新认定的部级、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认定奖励，逐级获得认定的，以最高标准给予奖励。已享受过认定奖励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重新认定孵化器不再重复

奖励。

2. 对市级孵化器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（A）、良好（B）的成长级孵化器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、5 万元的绩效奖励；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（A）、良好（B）的先进级孵化器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绩效奖励。

（五）发展促进

1.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，强化创新资源配置，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，运用智能化、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。加强从业人员培训，优化配置创业导师，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。探索超前孵化、深度孵化等新模式，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，提升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发展水平，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发展，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。要发挥协会、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，推动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

3.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部署，组织全市孵化器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，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。

4. 本意见发布前已取得市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资格的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具有相关市级资格，逾期自动撤销。在

此期间，相关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按照《石家庄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》（石科规〔2024〕5号）进行绩效管理，并可按本意见要求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工作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大力推进各级孵化器建设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和杠杆放大作用，统筹安排孵化器专项支持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进一步加强对孵化器建设的指导和服务，在发展规划、用地、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。加强典型孵化模式和案例总结，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，推广经验，树立品牌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孵化服务，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本意见由市科学技术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2024年9月3日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办发〔2024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